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901、1902、1903、1923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500万股，本次拟发行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35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公司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立泰"）、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复投资"）、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康华贸易"）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3、公司目前共有15个药品生产品种，其中有13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另外2个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格。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其它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可能会降低。

4、在本次发行前，叶澄海及其家庭成员控制本公司99.12%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2,850万股后，叶澄海及其家庭成员仍将控制本公司74.23%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公司主导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系于2000年9月1日申请获批的国家二类新药，享有8年的保护期，该品种系国内独家生产品种。在2008年8月31日到保护期到期后，其他企业可以申请仿制，仿制药的出现可能导致该产品的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8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1%
发行价格	【●●●】元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倍（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2元（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进行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股东香港信立泰（持股81,217,500股）、润复投资（持股3,034,500股）、丽康华贸易（持股748,000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英文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ALUBRIS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澄海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9日由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901、1902、1903、1923室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867888
传真	0755-83867338
互联网网址	www.salubris.cn
电子信箱	info@salubris.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016号）批准，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7年6月29日由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立泰"）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同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4347。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07年6月29日，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28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096号《验资报告》，发起人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贸易以深圳信立泰截至200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5,164,534.17元中的85,000,000元作为出资，并按一元一股折成股本，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原股权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深圳信立泰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500万元，本次发行2,85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1,350万元，均为流通股。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00	100%	85,000,000	74.89%
香港信立泰	81,217,500	95.55%	81,217,500	71.56%
润复投资	3,034,500	3.57%	3,034,500	2.67%
丽康华贸易	748,000	0.88%	748,000	0.6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8,500,000	25.11%
合计	85,000,000	100%	113,500,000	100%

本公司全体股东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贸易承诺：本公司股东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贸易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2006年6月29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股结构如下：

发起人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香港信立泰	81,217,500	95.55%
润复投资	3,034,500	3.57%
丽康华贸易	748,000	0.88%
合计	85,00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3名股东：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贸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东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有1名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香港信立泰系港资，其持有发行人81,217,500股，占总股本的95.55%。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中，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信立泰的股东为香港美洲贸易、叶澄海（各占50%的股权），香港美洲贸易的股东为叶澄海、廖清清（各占50%的股权），叶澄海、廖清清系夫妻关系；陈志明持有润复投资89.90%的股权，是润复投资控股股东，陈志明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女叶宇筠之夫。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血管类、头孢类抗生素、骨吸收抑制剂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制剂和原料药两大类，现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化学名	商品名/商标	类别	主要用途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泰嘉	心血管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信力威	头孢类抗生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信立欣	头孢类抗生素	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也可以用于预防手术后伤口的感染。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信希汀	头孢类抗生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泌尿道，腹内，生殖系统，皮肤、软组织，骨骼及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也可以用于手术预防感染。
盐酸贝那普利片	信达怡	心血管类	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保护心脑肾靶器官。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信尔怡	骨吸收抑制剂类	主要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病人骨转移疼痛和高钙血症，以及骨质疏松症和甲状旁腺疾病。
盐酸头孢吡肟原料药	–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产品
头孢呋辛钠原料药	–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产品
头孢西丁钠原料药	–	原料药	用于生产制剂产品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制剂产品采用学术推广和代理分销两种模式。原料药则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供应给药品生产厂家。

4、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化工原料和少量医药中间体，包括7-氨基头孢烷酸、工业丙酮、工业四氢呋喃、乙酸甲酯盐酸盐、异辛酸钠溶液、工业乙酸乙酯、工业二氯甲烷等。

5、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的所生产的药品主要为心血管类药物、头孢类抗感染药物及骨吸收抑制剂类药物。在国际及国内的医药市场中，心血管类药物及抗感染类药物的市场排名一直居于前列，市场份额交替上升；随着我国逐步向老龄化社会迈进，骨质疏松症患者群体不断扩大，近年来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2008年，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市场占有率为42.08%，位居国内同类产品第二位，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市场占有率达到25.89%，位居国内同类产品第一位，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市场占有率为23.51%，位居国内同类产品第二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本公司拥有46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另有35个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1901、1902、1903、1923的四套房产，宗地面积4,837.9平方米，使用年限自1997年9月9日至2067年9月8日，建筑面积共计239.99平方米。公司已经领取了《房地产证》。

（2）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凤凰岗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信立泰厂房一栋一层、一栋二层、一栋三层），宗地面积3,008.6平方米，使用期限自1988年9月24日至2038年9月23日，建筑面积共计4,561.8平方米。公司已经领取了《房地产证》。

（3）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城115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厂房1栋、发电房2栋、锅炉房3栋），宗地面积16,879.5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03年11月14日至2053年11月13日，建筑面积共计6,553.45平方米。公司已经领取了《房地产证》。

3、专利及专有技术

本公司拥有10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另外，本公司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有19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4、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共有1项非专利技术。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叶澄海、廖清清、陈志明、叶宇筠、Kevin Sing Ye）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于2007年10月2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5年6月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信立泰与华泰康医药签订了《药品购销总经销协议》，委托华泰康医药作为部分药品（主要是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的总经销商，合同有效期自2005年6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6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深圳信立泰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信立泰与华泰康医药签订了《提前解除合同协议》，确定《药品购销总经销协议》履行至2006年12月31日结束。

2006年，深圳信立泰与华泰康医药交易额合计80,991,561.35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深圳港海地产的股权转让：2006年12月21日，深圳信立泰与华泰康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深圳港海地产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华泰康医药，其他有关转让费用（如见证、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由华泰康医药承担。

（2）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006.8.29–2007.8.29	香港港海地产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由香港港海地产、叶澄海、廖清清及叶宇筠提供保证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50万元借款 4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2006.6.6–2007.6.6	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向其提供反担保。
3	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700万元借款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2006.4.20–2006.7.28	香港港海地产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400万元借款200万元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2006.2.15–2007.2.15	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向其提供反担保。
5	深圳市福田区科学技术局	300万元	2005.12.19–2006.12.19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将其所拥有的东方玫瑰花园＊栋1703室向其提供反担保。
6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万元	2005.9.20–2006.9.20	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保证担保；由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香港港海国际以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国皇大厦紫云阁28A/28B室向其提供反担保。
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005.5.13–2006.4.20	香港港海地产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8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万元	2005.4.1–2006.4.1	叶澄海、廖清清提供保证担保。
9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万元	2005.3.8–2006.3.8	叶澄海、廖清清提供保证担保。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300万元借款 7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2007.8.14–2008.8.14	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向其提供反担保。
1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007.8.29–2008.8.29	香港港海地产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及叶宇筠提供保证担保。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300万元	2007.4.3–2008.4.2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保证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反担保。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00万元 承兑条件是保证金600万元	2007.3.16–2008.3.16	由公司部分设备提供抵押及叶澄海、廖清清所拥有的东方玫瑰花园＊栋1703室提供保证担保。
1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元	2007.11.29–2008.11.29	由香港港海地产以其名下有处分权的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1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万元	2008.4.3–2009.8.2	香港港海地产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并以其名下有处分权的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由香港港海地产、叶澄海、廖清清、叶宇筠及Kevin Sing Ye提供保证担保。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008.10.24–2009.10.24	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
17	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1,500万元	2008.6.24–2009.6.23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向担保中心提供保证反担保。
1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万元	2008.6.30–2009.6.29	润复投资、叶澄海、廖清清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19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500万元	2008.11.6–2009.11.5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由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向担保中心提供保证反担保。叶澄海、廖清清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目前尚在执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万元	2007.8.15–2009.8.15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作为委托贷款委托人，将信立泰厂房一栋一层、二层、三层提供抵押，由叶澄海、廖清清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500万元	2009.1.24–2009.7.24	叶澄海、廖清清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6,500万元	2009.4.21–2010.4.20	润复投资、叶澄海、廖清清分别提供综合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香港港海地产、叶澄海、廖清清、叶宇筠、KevinSingYe	借款担保	–	1,000.00	2,500.00	1,000.00
叶澄海、廖清清	借款、票据担保	3,960.00	4,220.00	2,755.00	921.71
润复投资、叶澄海、廖清清	借款、票据及贸易融资担保	3,500.00	1,200.00	–	–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及往来

①香港信立泰代深圳信立泰支付的款项

2003年香港信立泰代深圳信立泰支付款项255,587.36元，深圳信立泰于2004年度还款6,712.73元，2006年度还款248,874.63元。截止2006年末，香港信立泰代公司支付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②深圳信立泰向香港港海国际借款

2001年深圳信立泰向香港港海国际借款1,450.00万元，深圳信立泰2003年度还款176,144.05元，2004年度还款1,000,000.00元，2005年度还款11,975,000.00元，2006年度还款1,348,855.95元。截止2006年末，公司向香港港海国际的借款已全部结清。

③深圳信立泰与深圳港海地产往来

2007年2月及2007年3月，深圳信立泰收到深圳港海地产往来款3笔合计610.00万元，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及2007年9月28日分别还款350.00万元、260.00万元。截止2007年末，公司与深圳港海地产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3、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关联交易项目：向华泰康医药销售药品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元）	–	–	–	80,991,561.35
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	–	–	39.87%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	86.88%
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元）	–	–	–	–
占项目余额比例	–	–	–	–

由于双方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因此深圳信立泰通过华泰康医药进行部分产品的销售对当年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与公司资金往来，以及按照实际出资额进行的股权转让。上述交易没有产生交易利润，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8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叶澄海	董事长	男	66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广东省宝安县宣传干事、理论教员、公社副书记、县委常委兼公社书记、县委副书记、深圳市委常委兼罗湖区委书记、深圳市副市长、广东省委常委兼外经委主任、深圳信立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香港信立泰董事、香港美洲贸易董事、香港港海国际董事、香港港海地产董事、香港建源实业董事、新海能投资董事长、深圳港海地产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董事	12.80	无	无
Kevin Sing Ye	董事、总经理	男	35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美国AMERICAN MANAGEMENT SYSTEM高级商业顾问、美国惠普电脑公司商业策划经理、深圳信立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24.80	无	无
陆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在深圳市罗湖区委工作，曾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任总经理、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康实业（2005年5月23日更名为华泰康医药）总经理、深圳信立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22.50	无	无
丁德海	独立董事	男	65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任吉林省永吉县卫生局股长、副局长、局长、吉林省药检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深圳市卫生局药政处处长、深圳市药监局助理巡视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5.00（津贴）	无	无
潘玲曼	独立董事	女	60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会计、局长秘书、理论教育科干部、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财务科长兼机械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中国宝安集团审计部副部长、深圳市永达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联企业顾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威尔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津贴）	无	无
蔡俊峰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广州红会医院医生、广州市华夏公司经理助理、美商Bowtex华南办事处首席主任、瑞士诺华药业广州办事处产品经理兼地区经理、深圳信立泰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4.00	无	无
陈平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深圳信立泰质保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2.50	无	无
叶宇筠	财务负责人	女	40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在香港美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ROGER K. C. LEE & CO.会计师事务所就职，曾任香港致伸实业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深圳信立泰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12.60	无	无
李忠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07年6月–2010年6月	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深圳信立泰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厂务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厂务办主任。	无	10.20	无	无
梁佛金	监事	男	59	2007年11月–2010年6月	曾任宝安县委宣传部任干事、宝安县布吉公社党委副书记、惠阳团地委副书记、深圳团市委副书记、罗湖区政府办主任、深圳京鹏联合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宇华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奥康德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深圳奥康德集团董事	无	无	无
李英辉	监事	男	64	2007年11月–2010年6月	曾任广东龙川县玻璃厂、龙川县工业局技术员、资料员、广东梅县市政府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科长、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深圳市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无	无
张中行	副总经理	男	69	2007年11月–2010年6月	曾在华东化工学院工作，曾任西安制药厂阿司匹林车间技术员、西安制药厂研究所副所长、杭州民生药厂研究所副所长、杭州民生药厂添加剂厂副厂长、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信立泰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无	22.50	无	无
杨健锋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07年10月–2010年6月	曾任金利来（中国）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任营销代表、销售主管、深圳市名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信立泰任行政人事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11.20	无	无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信立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澄海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叶澄海、廖清清、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公司控股股东简要情况：香港信立泰成立于1998年7月29日，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6楼605室。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10,000.00港元。业务性质：一般贸易（GENERAL TRADING），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叶澄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08383＊＊，住所在香港。

廖清清：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08384＊＊，住所在香港。

叶宇筠：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K88799＊＊，住所为香港。

陈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406083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Kevin Sing Ye：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0560357＊＊。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16,236.68	52,274,250.15	33,929,081.10	6,651,037.43
应收票据	512,096.00	9,287,088.62	837,676.20	–
应收账款	138,102,650.06	104,199,305.56	72,206,596.61	45,858,622.20
预付款项	20,863,156.37	22,087,678.71	11,257,635.88	10,847,639.55
其他应收款	10,376,201.83	12,715,272.70	7,296,623.54	5,430,430.01
存货	100,642,914.13	99,365,806.91	74,275,945.25	45,292,055.64
流动资产合计	396,813,255.07	299,929,402.65	199,803,558.58	114,079,784.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478,515.28	72,789,848.55	55,147,493.28	42,895,718.40
在建工程	9,594,792.43	32,231,801.39	74,000.00	428,921.12
无形资产	–	–	424,325.31	848,65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166.67	3,651,526.34	491,557.56	411,42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74,474.38	108,673,176.28	56,137,376.15	44,584,710.67
资产总计	537,787,729.45	408,602,578.93	255,940,934.73	158,664,495.5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9,200,000.00	28,550,000.00	13,680,000.0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19,000,000.00	5,537,114.90
应付账款	49,946,148.62	40,624,141.50	32,330,265.06	14,350,175.33
预收款项	4,220,951.32	8,370,004.52	4,273,912.66	1,356,129.47
应付职工薪酬	5,503,705.51	6,030,307.78	5,467,021.89	1,810,135.49
应交税费	25,480,955.48	8,851,650.09	3,382,709.41	4,157,699.1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498,484.58	17,627,843.57	11,980,156.28	11,297,21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	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50,245.51	145,703,947.46	104,984,065.30	52,188,46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	5,000,000.00	–
负债合计	186,250,245.51	145,703,947.46	109,984,065.30	52,188,467.56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534.17	164,534.17	164,534.17	83,453.70
盈余公积	19,007,948.99	19,007,948.99	7,313,772.79	3,620,270.97
未分配利润	246,378,203.36	158,726,148.31	53,478,562.47	30,772,30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550,686.52	262,898,631.47	145,956,869.43	106,476,027.94
少数股东权益	986,797.42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1,537,483.94	262,898,631.47	145,956,869.43	106,476,027.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7,787,729.45	408,602,578.93	255,940,934.73	158,664,495.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460,179.94	527,169,507.29	349,434,747.88	203,143,936.73
减：营业成本	155,036,723.89	259,360,443.53	185,871,965.47	107,098,56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872.76	422,019.66	265,077.69	169,677.43
营业费用	73,384,990.66	111,400,473.64	65,160,833.43	44,088,298.92
管理费用	18,613,767.98	29,886,942.72	21,160,290.23	13,426,795.68
财务费用	1,807,106.36	1,773,427.37	989,666.70	280,917.07
资产减值损失	2,549,839.41	864,605.03	-164,449.04	748,49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65,539.15	–	–
二、营业利润	101,752,878.88	123,527,134.49	76,151,363.40	37,331,181.99
加：营业外收入	1,367,219.22	3,969,020.82	473,935.84	1,151,722.07
减：营业外支出	748.37	864,346.86	35,445.33	1,815,67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9,487.87	–	177,754.60
三、利润总额	103,119,349.73	126,631,808.45	76,589,853.91	36,667,231.30
减：所得税费用	15,480,497.26	9,690,046.41	3,452,126.02	2,428,462.30
四、净利润	87,638,852.47	116,941,762.04	73,137,727.89	34,238,7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52,055.05	116,941,762.04	73,137,727.89	34,238,769.00
少数股东损益	-13,202.58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1.38	0.86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1.38	0.86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638,852.47	116,941,762.04	73,137,727.89	34,238,7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52,055.05	116,941,762.04	73,137,727.89	34,238,76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2.58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69,999.62	383,674,605.60	371,219,493.02	161,283,1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491.64	–	637,220.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577.78	4,247,477.23	8,538,169.09	1,495,25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59,577.40	387,973,574.47	379,757,662.11	163,415,67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59,726.68	126,178,188.50	197,541,140.55	76,123,99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1,974.47	44,638,015.97	25,911,087.87	21,142,6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75,380.32	50,632,018.02	34,127,670.28	17,505,900.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3,520.91	88,632,160.60	69,424,219.43	36,638,38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40,602.38	310,080,383.09	327,004,118.13	151,410,9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8,975.02	77,893,191.38	52,753,543.98	12,004,69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1,900,000.00	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5,539.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65,539.15	1,900,000.00	8,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49,724.06	61,479,351.61	13,705,205.58	9,705,359.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9,724.06	96,479,351.61	13,705,205.58	19,705,3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9,724.06	-61,413,812.46	-11,805,205.58	-11,605,35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42,000,000.00	36,000,000.00	2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8,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0,000.00	50,100,000.00	36,000,000.00	2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600,000.00	31,750,000.00	16,130,000.00	23,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81,452.49	2,328,209.87	30,718,294.73	564,760.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6,056,000.00	10,922,000.00	14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1,452.49	40,134,209.87	57,770,294.73	24,453,16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8,547.51	9,965,790.13	-21,770,294.73	-953,16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7,798.47	26,445,169.05	19,178,043.67	-553,82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74,250.15	25,829,081.10	6,651,037.43	7,204,86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12,048.62	52,274,250.15	25,829,081.10	6,651,037.43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638,852.47	116,941,762.04	73,137,727.89	34,238,76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9,839.41	864,605.03	-164,449.04	748,499.45
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9,443.03	7,629,042.57	6,256,401.26	4,385,410.45
无形资产摊销	–	424,325.31	424,325.24	424,32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79.5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177,75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109,487.8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07,106.36	1,773,427.37	989,666.70	280,917.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65,539.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249,640.33	-3,159,968.78	-80,136.96	-411,42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77,107.22	-25,089,861.66	-28,983,889.61	-5,748,80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497,705.14	-37,512,227.53	-36,816,082.19	-19,486,86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28,306.94	15,978,138.31	37,989,980.69	-2,603,888.8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8,975.02	77,893,191.38	52,753,543.98	12,004,69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212,048.62	52,274,250.15	25,829,081.10	6,651,037.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74,250.15	25,829,081.10	6,651,037.43	7,204,861.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7,798.47	26,445,169.05	19,178,043.67	-553,824.0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下转A7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信立泰的股票代码为0022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7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8月26日（T-5日）至2009年8月28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009年8月2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57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8月25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9年8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9年8月2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09年8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09年8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 2009年8月3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9年9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09年9月2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9年9月3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9年9月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 2009年9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招商证券将于2009年8月26日（T-5日）至2009年8月28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09年8月26日（T-5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聚宝厅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
2009年8月27日（T-4日，周四）	9:30–11:30	上海：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盛世堂1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09年8月28日（T-3日，周五）	9:30–11:30	深圳：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宴会厅1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注：1、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北京联系人：李弦　　咨询电话：010-88087049

上海联系人：王岳杰　　咨询电话：021-58874352

深圳联系人：徐锦　　咨询电话：0755-82940554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T-5日）至2009年8月28日（T-3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70万股。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09年8月28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570万股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

联系电话：0755-82940554，0755-82960167，010-88087049

发行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